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认定及审核工作方案

为落实《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矿委〔2020〕44号）文件精神，促进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学校相关规制制度要求，特制定人文与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方案。

一、机构组织

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为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及招生资格审核机构。

二、申报范围

已通过导师资格遴选的教师或拟申报我院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的人员。

三、条件要求

1. 硕士生导师申报人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业务素质和培养质量等应符合《中国矿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实施细则》（中矿大研字〔2019〕5号），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相关遴选办法相关要求；业务条件满足人文与艺术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招生资格认定或招生资格审核相关规定。

2. 专业学位兼职硕士生导师的思想政治需要通过本人所在单位鉴定，符合《人文与艺术学院专业学位兼职硕士生导师遴选办法》相关要求。

四、成果认定期限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1日

五、分类申请安排

1. 拟新聘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8月28日前个人网上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并于8月30日前向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中国矿业大学招收博/硕士研究生申请表》（从“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导出）

（2）代表性成果复印件（按照①学术论文封面、目录、论文全文、版权页或检索收录证明，②学术专著封面、目录、版权页，③发明专利证书，④科研成果奖励的获奖证书⑤其他的顺序整理成册）

（3）纵、横向科研项目清单（从校科学技术研究院“科研管理系统”中截图）

（4）科研经费个人项目余额证明（从校财务资产部“财务查询系统”中截图）

(5) 校内教授/副教授推荐意见（仅新遴选的兼职导师需要）

2. 已聘导师的招生资格审核申请（8月28日前）

2021年8月31日前已经通过学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的所有硕士生导师，向学院提出招生资格审核申请并提供下列纸质材料：

(1) 填写《人文与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审核申请表》；

(2) 提供近三年代表性学术成果复印件（按照①学术论文封面、目录、论文全文、版权页或检索收录证明，②学术专著封面、目录、版权页，③发明专利证书，④科研成果奖励的获奖证书⑤其他的顺序整理成册）

(3) 在研或者新承担纵、横向科研项目清单（从校科学技术研究院“科研管理系统”中截图）

(4) 科研经费个人项目余额证明（从校财务资产部“财务查询系统”中截图）

3. 专业学位兼职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8月28日前）

拟申报我院专业学位兼职硕士生导师的人员，需要在规定期限提交申请，并提供下列纸质材料：

(1) 填写《人文与艺术学院专业学位兼职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表》；

(2) 提供近三年代表性学术成果或奖励复印件（按照①学术论文封面、目录、论文全文、版权页或检索收录证明，②学术专著封面、目录、版权页，③发明专利证书，④科研成果奖励的获奖证书⑤其他的顺序整理成册）

(3) 所申报学科点至少1名硕士生导师（副高以上职称）的推荐意见。

六、评审程序

8月31日前，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者提交分学位评定委员会；

9月6日前，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资格认定及招生资格审核，并将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将名单和申请材料交研究生院。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进度要求执行。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1年7月22日